

登记编号:

C	J	0	3	2	0	1	9	2	6
---	---	---	---	---	---	---	---	---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佛山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地址：

环市东路 166 号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 and 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三年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 and 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019年 6 月 4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019年 6 月 21 日

登记编号:

C	J	0	3	2	0	1	9	7	8
---	---	---	---	---	---	---	---	---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6月17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地址：

环市东路 166 号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三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表签字: 华佑芳

联系人签字: 陈亮

联系人电话:

2019 年 6 月 17 日



代表签字: 李满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019 年 6 月 17 日

企业登记备案号：（企业存档管理编码）

--	--	--	--	--	--	--	--	--	--	--

学校登记备案号：（学校存档管理编码）

--	--	--	--	--	--	--	--	--	--	--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项目名称：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培养】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嘉瑞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5 月 6 日

甲 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代表：周 晖

电话：020-8798518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 166 号

项目负责人：李有兵

乙 方：嘉瑞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代表：刘漪

电话：0752-3098666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响

水河工业西四大道南侧嘉瑞科技园

项目负责人：余慧姗

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按照“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原则，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校企合作成立“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共同探索建立现代学徒制办学模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1 探索校企联合建立现代学徒制办学模式，培养现代制造和工业控制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适应现代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及企业技术改造等需要的人才输送渠道；

1.2 加强沟通交流，利用学校的教学资源，为企业提供可能的服务；

1.3 密切校企合作，利用企业的优势资源，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4 实现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其它领域更广泛的合作。

第二条 遵循原则

2.1 **文件依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

2.2 **“四双”原则：**遵循现代学徒制培养“育人双主体、教学双导师、学生双身份、合作双协议”的原则。

2.3 **保障权益：**充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明确学生作为学校在校生和企业在职员工的“双身份”。

第三条 合作方式及内容

3.1 根据“现代学徒制”基本特征，甲乙双方联合成立“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1. **共同招生。**甲方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按照“招生与招工同步”的方式组织招生，甲乙双方在签订本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后，甲方以自主招生方式招收学生，乙方同步招收员工（并与录取学生签订用工合同），学生报到时必须出示与乙方签订的用工合同方可注册入学，确保学生（在职员工）“双身份”。

2. **人才共育。**根据乙方职业岗位要求，甲乙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委派导师，采用校企“双导师”团队交互训教、工学交替的方式实施联合培养，学生（在职员工）不脱离工作岗位完成学业。乙方按签订的用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给予学生（在职员工）相关工资及待遇，甲方按乙方承担教学任务支付课酬及相关费用。

3. **过程共管。**确立试点班学生的“双身份”，既是甲方学生，又是乙方员工，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培养和管理。按照“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建立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对学生（在职员工）学习、工作过程与状况进行共同管理和评价，保证各项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4. **责任共担。**甲乙双方充分保障学生（在职员工）合法权益，签订“双协议”即甲方与乙方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学生与乙方签订用工合同。共同制定工作方案，保证学生（在职员工）在现代学徒制试点期间学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5. **资源共享。**甲乙双方按照“双主体”办学要求，建立校企互聘共用的师资队伍和教学队伍管理机制。由甲方牵头组建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共建委员会，根据教学计划安排，乙方选派技术骨干赴甲方开展教学活动，甲乙双方定期举办专业技术讲座和技术交流会。甲乙双方在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3.2 甲乙双方配合协作事宜

1. **校内实践基地共建。**为充分发挥乙方资源优势在学生实践教学能力培养上的积极作用，建立完善的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实践教学体系、优化实训项目设计，服务现代嘉瑞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企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共同为现代制造和工业控制领域培养适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保障。甲乙双方共建“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基地”，专门用于本

学徒制试点班学生的培养。

2. 校外实践基地共建。利用甲方在人才培养上的经验优势，建立完善的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在岗实践教学体系，甲方配合乙方制定专门学生（在职员工）管理办法和用工标准，适时合理安排学生（在职员工）实习岗位和工作任务，甲乙双方建立稳定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利用真实生产环境，在甲乙双方教学团队指导下开展试点班学生（在职员工）的理论认知、顶岗实习、在岗实训等教学活动。

3. 师资团队共建。试点班采用“双导师教学”模式，甲方教师和乙方师傅均承担相应教学任务，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和自身特点，为培养合适乙方所需的技能人才，组建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学徒制共建委员会，并聘任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乙方技术骨干为客座教授或参与教学的乙方师傅为兼职教师。乙方安排技术骨干定期赴甲方开展教学活动，并不定期举办专业技术讲座和技术交流会。双方以“校企协同创新”为目标，在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教科研合作研发和专业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主导试点班学生的招生及学籍管理，负责联合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教学文件。
- 2. 甲方为试点班提供教学设施设备，并为乙方在教室适当位置张挂标示牌匾及合适的企业宣传材料予以协助。
- 3. 甲方负责学生（在职员工）在校学习期间的教学与管理，学生（在职员工）在乙方在岗培养期间，甲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对学生（在职员工）进行管理，并协助乙方处理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各类纠纷与事件。
- 4. 甲方负责按照甲方相关课酬标准核算和支付乙方师傅的课酬及相关费用。
- 5. 甲方做好内部的工作协调，确保本协议内容在甲方内部的全面顺利履行。
- 6. 甲方定期与乙方沟通试点班学生（在职员工）在校学习、外出见习或在岗培养期间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并且在学生（在职员工）正式就业以后，及时向乙方反馈从学生（在职员工）方面得到的、对乙方的意见等信息。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招生时向学生全面、准确、如实地阐述企业状况、用人标准和岗位工作条件等，负责学生的初次考核，并与学生签订用工合同，配合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2. 乙方有参与试点班学生（在职员工）奖学金评选的权利，甲方应将试点班学生（在职员工）的学习成绩及相关表现的资料提供给乙方综合考核。
3. 乙方可随时向甲方了解试点班学生（在职员工）的学习和其他表现情况。
4. 乙方应参与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及试点期间教学与管理工作。
5. 乙方负责指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能工巧匠或技术人员，作为师傅负责试点班学生（在职员工）在乙方的在岗培养，并参与学生（在职员工）学习成绩评定。
6. 试点班学生（在职员工）上岗前，乙方有权通过制定考核标准对学生（在职员工）进行考核。
7. 学生（在职员工）在乙方在岗培养期间，乙方承诺按用工合同要求给予工资及相关待遇、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

第五条 合作期限

5.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5.2 协议期满前，如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可以续签协议。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2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6.3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代表：



周明

（签章）

2020 年 5 月 6 日

乙方：嘉瑞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代表：



李慧

（签章）

2020 年 5 月 6 日

登记编号:

CJ032013 08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东银冠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5月23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银星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

环市东路 166 号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3610239366

2018年 5 月 28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018年 5 月 23日



登记编号:

C	J	0	3	2	0	1	9	2	0
---	---	---	---	---	---	---	---	---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州热伙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5 月 13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环市东路 166 号

乙方：广州热伙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主楼 707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开展校企合作，实现学校、企业、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1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019 年 5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8926223460

2019 年 5 月 13 日

登记编号:

C	J	0	3	2	0	1	9	2	1
---	---	---	---	---	---	---	---	---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州超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5 月 13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地址：

环市东路 166 号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肆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3527650355

2019 年 5 月 13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登记编号:

C J 0 3 2 0 1 7 0 9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罗
工业区朝阳东路

环市东路 166 号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联合培养企业所需的既有良好专业知识又有实际操作技能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满足企业的用人需求，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与科技开发、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双方共赢。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开展校企合作，实现学校、企业、行业 and 区域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学生就业、员工培训、实训基地建设

1. 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分别挂牌为“实践教学基地”、“就业基地”、“企业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研发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

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开展生产（经营）、实习、培训、科研等多方面的校企合作项目建设。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三）顶岗实习

1.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并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4.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岗位，同时，应为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以保证学生自身学业水平的提高。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发放实习补贴、购买意外保险，以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5. 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证明和综合评价材料。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负责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协同妥善处理。

(四) 协同育人

1. 乙方支持甲方在校内开展各类生产性实训项目，逐渐形成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学生专业能力和企业岗位能力、课程标准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有效对接的“理实一体”教学特色。

2. 在校企共建课程与专业建设、互聘教师、校内或企业内共建实训基地的基础上，合作建立“双主体”办学机构，开办“招生即招工全日制双制班”、“招工即招生在职双制班”和订单班培养，实施工学交替、校企双师协同育人模式。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健全实习管理制度，委派专人协助乙方进行教学实习指导；负责为乙方员工培训提供必要的师资和实验设备支持。

2. 乙方负责培训学生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负责与甲方指导老师共同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相关评价和考核。

3.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协议有效期

1.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年。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2. 本协议书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六、其它

1. 甲方和乙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 学生实习、项目研发等具体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

3.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保持对对方品牌和形象的维护。

4. 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017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017年 11月 14日

登记编号:

C J 0 3 2 0 2 0 0 7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州市华冠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 12 月 1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冠冠精工零件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环市东路 166 号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建北路 166 号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东风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020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020 年 12 月 1 日